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字〔2021〕109号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文件要求，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

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各地方总工会要充分认识到工会经费支持小微企业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台账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工作发展，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